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111）北市研圖字第 1113003257 號函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；增訂第 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。
- （二）置幹事至少一人，由本會指派符合本府資訊局所定條件者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上至少於編列年度資訊預算期間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主席；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會外專家、學者參與諮詢及研議工作，並得邀請本會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或報告。

七、本小組至本會設置資訊一級單位或資訊二級單位時解散。